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不超过 18 个月。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第 23 个交易日-245 个交易日为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22 个交易日及第 246 个交易日至产品结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第 1 个交易日到第 22 个交易日、第 246 个交易日后到产品结束期间为开放期；委托人享有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0 %； 2、托管费：0.05 %； 3、管理费：0.2 %； 4、其它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同业存款。
	风险收益特征	本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固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适合追求较稳定收益，能承受一定风险的投资者；普通级份额持有人获得剩余收益，带有较高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适合追求中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0% 金额限制：不低于100万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分级		<p>一、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p> <p>优先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优先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普通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收益。</p> <p>二、份额配比：</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之比为1:1。</p> <p>三、风险承担</p> <p>1、优先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7.0%/年。</p> <p>优先级份额的收益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数，采用单利计算。</p> <p>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2、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承担一定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普通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p> <p>四、优先级份额投资保护机制</p> <p>如果本合同终止后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与普通级份额资产净值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则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将以其本金为限对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进行补偿。</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高于50亿元人民币；委托人提交了管理人认可的相关文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

		<p>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未全部满足，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 参与费：0%</p> <p>(2) 退出费：0%</p> <p>(3)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4)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6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5) 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p> <p>(6)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集合计划终止时优先受益权项下利益的分配顺位优先于普通级受益权；</p> <p>2、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p> <p>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分配方式	<p>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p> <p>2.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分配方案	<p>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可以
	展期条件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展期安排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更新和调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将同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展期实现	<p>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p> <p>2、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备案。</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p>(二)、计划提前终止</p> <p>本计划成立后 3 个月内，如未能成功参与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提出，并取得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后，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p> <p>(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